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29號

再 抗 告人　周國華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2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2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12年3月31日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2年4月13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地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並於同年月23日對其發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309、311頁）。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1

5至323頁），揆諸首揭規定，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婷玉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毛彥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冠璇